

，並陸續依原訂規劃展開。長照服務法已明定長照基金至少 120 億元，規劃 5 年內編列完成，並以政府預算及菸捐為主要財源，更明定「基金額度及來源，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」。長照保險法草案則業已送行政院，刻正進行審議中，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，依據該法所需財源之中推估，長照保險上路長照服務所需經費中推估約 800 餘億元。至現行公務預算原編列每年 48 億元之長照服務費用，於長照保險實施前，仍將持續編列。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，並以媒體溝通、新聞稿方式說明，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。

(五)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、長照機構法人、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。本部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，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。

(二一九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「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，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，家庭生活亦受影響，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，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，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、振興民生消費經濟，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3-465)

林委員國正就「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，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，家庭生活亦受影響，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，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，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、振興民生消費經濟，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，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，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，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。

另，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修正重點包括，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、調整延長工時、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、休息時間安排作有限度之彈性調整、明確訂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可於 6 個月內補休等配套措施。

(二二〇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，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，必須審慎規劃，完整測試，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3-466)